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

文 件 汇 编

(4)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文件汇编

(4)

内部资料·妥为保存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出版

说 明

为了保证“七五”计划的完满实现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重要的是按照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既坚定不移又慎重稳妥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上海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市人民政府陆续批发了一些改革文件，各委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也发出了若干改革文件，为便于各部门贯彻实施，检查执行情况，特把本市颁发的有关改革文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的
制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75号)……………(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
格的通知
(沪府发〔1985〕26号)……………(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关于“四配套”改革试点企业落实扩权条
款的会议纪要
(沪府办发〔1985〕67号)……………(16)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统计局、财政局关于
本市国民生产总值普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75号)……………(20)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市经济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商业企业改革的几
点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5〕79号)……………(28)
-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
问题的通知》和劳动人事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府发〔1985〕87号)……………(38)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高教局、教育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关于本市职工带工资参加党校及各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脱产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发〔1985〕96号)	(62)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第一机电工业局关于上海市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100号)	(66)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委员会、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市蔬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101号)	(7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改革试点企业贯彻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若干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沪府发〔1985〕102号)	(84)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制订的《上海市工人合理流动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1985〕105号)	(86)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制订的《上海市国营企业使用农村劳动力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1985〕107号)	(9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国外设计施工单位承接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1985〕108号)	(102)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企业集资和融通资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1985〕112号）……………（109）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副食品市场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发〔1985〕117号）……………（11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1985〕119号）……………（11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农教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奖励干部、工人业余学习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5〕73号）……………（12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第一商业局关于国营批发商业当前几个问题和解决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5〕74号）……………（127）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上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建筑执照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1986〕7号）……………（134）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本市郊县一九八六年生猪生产和购销政策的意见》和《关于本市郊县一九八六年禽蛋生产和购销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6〕15号）……………（13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上海市主要物资分配供应办

法的通知

（沪府发〔1986〕23号）……………（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在乡镇企业中建立
“以工补农”专项资金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6〕24号）……………（154）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委、市建委关于一九八五
年至一九八七年住宅建设征地指标切块安排和组
织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6〕34号）……………（15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
查办公室等部门关于改进本市科技成果和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费等收益分配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6〕4号）……………（16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物
资局关于贯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
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6〕8号）……………（16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高教局关于解决上海电
视大学管理体制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6〕21号）……………（172）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县财政 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75号

各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县财政管理体制的
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改进县财政 管理体制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从一九八三年起，本市对县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支出指标由市安排，各县机动财力按定额留成加环比增收分成的办法。这个办法实行以来，对调动县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使县的机动财力逐年有所增长，支持了县的建设事业的发展。

一九八五年，中央对本市的财政管理体制改为“核定基数，总额分成，六年不变”的办法，本市对县财政管理体制作如下改进：

一、一九八五年对县财政管理体制采取“核定收支基数，定比增长分成”的办法，试行一年。各县收入以一九八三年县级财政收入（调整区域改变因素）为基数，支出以一九八三年市下达给县的支出指标（调整今后仍由市统一安排的海塘防汛、市航道护坡工程、市郊结合部防汛、夹塘地区小水利、开荒补助、大队水厂一次性补助和重点防疫等几项支出以及园林事业管理下划、区域改变等因素），加上各县一九八三年的既得财力和市增加给县的五千万元为基数。对县级财政收入超过一九八三年基数的部分，平均按百分之二

十三点二的比例提取增收分成。

一九八六年起，小型农田水利，包括夹塘地区小水利，均由市统一安排。

二、关于各县的增收分成比例，均按百分之二十三点二提取。

三、市对县财政管理体制确定以后，市对县不再下达支出指标（基本建设一九八五年仍按原办法执行），县的各项财政支出，均由各县自行统筹安排。今后，由于行政区域、企业隶属关系改变、税制改革、新（迁）建大中型企业投产等影响收支较大以及国家采取重大经济政策而中央财政对本市作基数调整时，可适当调整收支基数外，其他因素一律不作调整。

四、原由县征收的农业税附加和工商所得税附加仍留给县，公用事业附加仍由市按定额数拨给各县。

五、实行上述体制后，县的财力有所增加，各县必须瞻前顾后，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近期内对楼堂馆所的建设必须严格控制。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县执行。

附：一九八五年各县定比增长分成比例和市增加给县的五千万元基数分配表。

上海市财政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

一九八五年各县定比增长分成比例
和市增加给县的五千万元基数分配表

县 名	定比增长分成 %	市增加给县的 五千万元基数 分配（万元）
上 海	23.2	470
嘉 定	23.2	450
宝 山	23.2	470
川 沙	23.2	470
南 汇	23.2	475
奉 贤	23.2	475
松 江	23.2	545
金 山	23.2	545
青 浦	23.2	545
崇 明	23.2	555
十个县合计	23.2	5,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 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

沪府发〔1985〕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最近，国务院国发〔1985〕35号文件下达了调整生猪和农村粮油价格方案。国务院通知中指出：“调整生猪和农村粮油的购销政策和价格，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重要措施，是一九八五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方案的规定，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现将《上海市调整生猪等副食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和《上海市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贯彻中，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方案中的各项规定，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涨价的歪风，以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

这次调整价格，采取内部层层传达的方式，不登报，不广播。请各单位按照宣传提纲，向广大群众解释清楚，做到

家喻户晓。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调整生猪等副食品 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5号文件下达的《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结合本市具体情况，提出调整生猪等副食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如下：

一、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

今年不再向郊县农民下达生猪派购任务，改为由食品公司用经济手段通过合同向农民订购，每头合格猪供应平价饲料二百斤。生猪购销价格不再统一规定，由市、县物价部门会同商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一定时期的指导性价格水平，由食品公司掌握实施。今年合同订购的一等生猪价格，全年平均每百斤八十五元左右，比原来收购价六十七元四角提高百分之二十六。在不同季节，根据当时市场供求情况由市食品公司安排合理的季节差价。合同以外的生猪，可以由食品公司挂牌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不供应平价饲料；也可以由生产者自行出售给集体或个体的经营者，或自己屠宰、加工、销售。郊区各县基层食品站，集体、个体经营户和农民都可进城卖肉或发展城乡联营。

猪肉的销售价格同时放开，并实行鲜、冻猪肉分别订价。今年猪肉（带骨统货，下同）的零售价格水平掌握在：

市区鲜猪肉每斤一元六角，冻猪肉每斤一元五角；鲜、冻猪肉平均每斤一元五角三分，比现行零售价格每斤一元一角提高百分之三十九点一。郊县猪肉零售价格每斤比市区低一角或一角以内。在不同季节，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由市、县食品公司安排合理的季节差价。当前即将进入生猪上市小旺季，市区猪肉的出台价格安排为：鲜猪肉每斤一元五角，冻猪肉每斤一元四角。

二、放开其他鲜活副食品价格

对郊县牛肉、羊肉、鲜蛋、家禽和水产品不再实行派购，价格同时放开。这些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预测今年零售价格水平大致是：牛肉（统货）每斤二元，羊肉（统货）每斤一元四角，红壳鸡蛋每斤一元三角四分，白壳鸡蛋每斤一元二角二分，鸭蛋每斤一元一角，一级肉用鸡（光鸡）每斤二元，海水鱼平均上升一倍以上，淡水鱼平均上升百分之五十左右。这些副食品的购销价格，也要安排合理的季节差价、质量差价。鲜牛奶价格偏低，不利于发展生产，经请示国务院同意，适当提高价格，每瓶提高四分。

蔬菜购销价格，也要逐步放开。今年继续实行“大管小活”，对大宗蔬菜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计划价格，在掌握全年蔬菜零售价格总水平的前提下，具体品种的零售价格，根据季节和供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有升有降，花色细菜的价格随行就市。

三、国营商业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

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必将进一步促进多渠道流通的发展，市场副食品供应将更加丰富。在搞活市场的

同时，国营公司要充分发挥主渠道的作用，调节供求，搞好供应，平抑市价。今年国家拨给本市按原统购价供应的饲料粮十二亿斤，用于向农民定购生猪、禽、蛋、奶等副食品，以便掌握货源。国务院还规定，大中城市食品公司为调节供求所需要的猪肉储备和从外省长途调运猪肉而支付的费用，以及为平抑市价高进低出所发生的价格倒挂等，仍应作为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今年本市国营商业经营猪肉等副食品的亏损，按去年实际亏损加上去年十一月生猪收购价提高后，影响到今年增加的亏损，共为三亿六千五百万元，价格放开以后，仍需保留亏损补贴一亿二千一百万元，其中猪肉五千万，牛、羊肉二百万元，禽蛋一千万，水产二百万元，蔬菜五千七百万。

四、严格控制连锁反应

猪肉和其他鲜活副食品价格放开后，肉制品、饮食、熟食、糕点、糖果、饼干、奶制品、饮料、冷饮、罐头等相关商品相应提高价格，但必须核实成本费用，严格控制提价的幅度。需要提价的品种，原有的毛利率不准扩大，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合理调整价格。猪皮的价格，市区从每斤一元二角五分提高为一元七角五分，郊区提高为一元六角五分，制革工业增加的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制皂用的化猪油价格不动，商业部门由此而增加的亏损由财政补贴。猪革制品和肥皂不提价。

五、给城镇居民适当补贴

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对市区和郊县城镇居民适当补贴，使大多数居民不因猪肉等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

负担。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标准：对有市区、郊县城镇常住户口，并按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人口，以及常住户口在郊区国营农场的职工和家属，每人每月补贴八元。补贴的发放办法：职工（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由所在单位随同工资发给；普通高等院校、中专和技校学生，由学校发给；其余居民，由粮管所随粮票发放。对本市设在外地单位的职工和家属，以及户口已迁往外地的本市单位离休、退休职工，根据不同情况，也要作出适当的补贴安排。有关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实施细则另订。

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中央财政按市镇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一元拨款；二是副食品经营部门减少亏损；三是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由于增加营业税和企业利润，财政增加的收入。其余缺额由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分别承担。对本市全民、集体企业和部分有收入的事业单位的职工，财政负担三元，企业、单位分别在福利基金、税后利润、包干结余中支付五元；中央及外地在沪单位，也按以上办法分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财政负担补贴三元，其余自行负担；本市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本市其他符合发放范围的城镇居民的八元补贴，由财政支付。部分服务行业和街道集体企事业单位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困难，需要采取措施适当安排。

猪肉等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出差住勤费、误餐补贴费、职工中夜班及其他伙食补助等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局研究调整。